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给予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万元，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期限 24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射洪市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财经大厦八楼），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训兰，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等。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和商业原则，按照我行内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此次给予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

金贷款 13500 万元，占本行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 1.26%。本次交易后本行给予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9350 万元，占本行 2026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 1.80%。。

五、内部审批程序决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了向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万元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均对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